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麻英乡建筑用石料加工厂项目（建设期）

项目编号： 旺国土资函〔2018〕211号

建设地点： 旺苍县麻英乡龙珠村7组

验收单位： 广元新锐翔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麻英乡建筑用石料 加工厂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 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旺苍县国土资源局	项目 性质	生产建 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旺苍县水利局 2020年7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元新锐翔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编制单位	四川铁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元新锐翔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四川千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水保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19〕23号)等文件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2021年4月1日,广元新锐翔建材有限公司在广元新锐翔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麻英乡建筑用石料加工厂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广元新锐翔建材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铁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四川千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麻英乡建筑用石料加工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参建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鉴定书(建设期)。

(一) 项目概况

麻英乡建筑用石料加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旺苍县麻英乡龙珠村7组。项目年生产各种粒径规格的砂、碎石50万吨/年。建设有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主要分为一级破碎区、二级破碎区、三级破碎区、五级筛分区;办公房(板房)1栋1层;及其供水、供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设施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47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

(0103 旱地) 和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投入。

项目总工期为 9 个月，具体为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6 月。

(二) 水土保持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广元新锐翔建材有限公司在技术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8 日旺苍县水利局签署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意见。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 1.47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1.47hm^2 ；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487m^3 ，回填 6777m^3 （其中表土回覆 6290m^3 ，在结束生产时实施），外购土方 6290m^3 （其中外购表土 6290m^3 ，在结束生产时实施），无弃方；

水土保持措施：

堆料场区包括工程措施砖砌排水沟 330m，砖砌沉砂凼 3 口；表土回覆 3410m^3 ，复耕土地整治 0.43hm^2 ；临时措施包括密目网覆盖 5000m^2 ，编织袋临时挡墙 80m；植物措施包括撒播草籽 0.42hm^2 ，栽植灌木 1867 株。

加工设施区包括工程措施砖砌排水沟 110m，砖砌沉砂凼 1 口，表土回覆 1730m^3 ，复耕土地整治 0.28hm^2 ；植物措施包括撒播草籽 0.11hm^2 ，栽植灌木 489 株。

场地道路区包括工程措施砖砌排水沟长 140m，砖砌沉砂凼 2 口，表土回覆 1150m^3 ，原有耕地进行复耕土地整治 0.23hm^2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6.0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56.0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21.96 万元，植物措

施 1.51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0.98 万元，独立费用 24.7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5.0 万元，监测费 15.3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1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广元新锐翔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铁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善后续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规模较小，依据相关规定，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建设期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规模较小，依据相关规定，可不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1年4月1日，经现场勘察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1.47hm²；建设期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499m³，回填总量为499m³，无弃土。

建设期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堆料场区包括工程措施砖砌排水沟 305m，砖砌沉砂凼 2 口；临时措施包括密目网覆盖 5000m²，编织袋临时挡墙 85m。

加工设施区包括工程措施砖砌排水沟 100m，砖砌沉砂凼 1 口。

场地道路区包括工程措施砖砌排水沟长 120m，砖砌沉砂凼 1 口，表。

建设期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7.31万元，相比批复投资减少38.73万元，主要为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植物措施等属于生产结束后实施措施，监测费、基本预备费等费用在生产期陆续支出。建设期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比批复的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减少1.67万元，主要是工程措施减少1.69万元，临时措施增加0.02万元。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项目建设期只分析计算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两项指标。本项目2018年建厂初期未进行表土剥离，故本项目建设期表土保护率为0；经调查建设期未产生渣土，开挖土石方随挖随填，因此不计渣土防护率。

主要结论：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范围为建设期工程建设占地范围，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批复水保方案报告表确定的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了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管理责任落实，有效控制了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按规定缴纳了水土保持费用，达到了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本项目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建设期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目标值，同意通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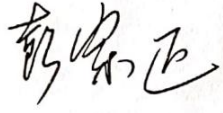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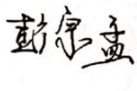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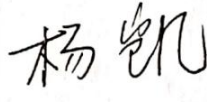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

1、为了保证工程运行安全，充分发挥水土保持设施效益，需定期巡查和养护水土保持设施。

2、在项目运行期间，落实好后续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特别是要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定期检查，及时补植、补种，以保证林草的正常生长，使水土保持设施持续、稳定的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勇	广元新锐翔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侯家全	四川省水土保持学会 (专家编号: CSZ-ST097)	高工		特邀专家
	彭宗正	广元新锐翔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彭宗孟	广元新锐翔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杨凯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监理单位
	姚鹏	四川铁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
	于静	四川千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